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4名，实际表决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沈剑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严格审议，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

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 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就此项议案发表意见,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严格审议,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八、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就此项议案发表意见，一致认为：《公司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全面、客观的评估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同意公司编制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九、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审议，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十、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取消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20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